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康山工业园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5 日，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康山工业园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冶山路 589 号（冶山路厂区）及康山工业园区（康山工业园厂区）。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环保部门审批（余环建〔2010〕263 号），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竣工验收，全厂产能为年产 10 亿只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0〕546 号）。

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在两厂区分期实施，冶山路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康山工业园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冶山路厂区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通过验收，正式投产。

企业实际投资 300 万元，在康山工业园厂区租用宁波金雨日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内，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喷涂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康山工业园厂区年产 5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项目的生产，投产工艺为注塑、内喷，外喷工艺暂未投产。项目达产后年产 3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中康山工业园厂区的注塑、内喷、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另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0〕546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551131533U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康山工业园厂区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中康山工业园厂区的注塑、内喷、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仅涉及康山工业园厂区，投产工艺为注塑、内喷、装配等，外喷工艺暂未投产，其投产工艺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塑料废气、粉碎粉尘、喷涂废气。

塑料废气企业购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企业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并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喷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原料桶、漆渣、油泥、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废机油、废过滤物（目前未产生）、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和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17日至4月18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康山工业园厂区）环保手续齐全，康山工业园厂区注塑、内喷、装配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康山工业园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4、定期更换废气处理系统吸附介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更换的废过滤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安全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亿套日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康山工业园厂区)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中良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05844110	
验收组成员	张益斌	浙江清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90549663	
	顾以波	余姚市以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许小东	浙江清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7449253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